

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—研經資料（三十五）

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五 13~二十六 32（《和合本》）

經文

徒二十五 13~27

- 13 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氏來到凱撒利亞，問非斯都安。
- 14 在那裏住了多日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，說：「這裏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。
- 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，求我定他的罪。
- 16 我對他們說，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，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，就先定他的罪，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。
- 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，我就不耽延，第二天便坐堂，吩咐把那人提上來。
- 18 告他的人站著告他；所告的，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。
- 19 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
- 20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，我心裏作難，所以問他說：『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？』
- 21 但保羅求我留下他，要聽皇上審斷，我就吩咐把他留下，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。」
- 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可以聽。」
- 23 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
- 24 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，你們看這人，就是一切猶太人，在耶路撒冷和這裏，曾向我懇求、呼叫說：『不可容他再活著。』
- 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，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
- 26 論到這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，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。
- 27 據我看來，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。」

徒二十六 1~32

- 1 亞基帕對保羅說：「准你為自己辯明。」於是保羅伸手分訴，說：「
- 2 亞基帕王啊，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，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，實為萬幸；
- 3 更可幸的，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；所以求你耐心聽我。
- 4 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，並在耶路撒冷，自幼為人如何，猶太人都知道。
- 5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，我從起初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。
- 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，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；
- 7 這應許，我們十二個支派，晝夜切切地事奉神，都指望得著。王啊，我被猶太人控告，就是因這指望。
- 8 神叫死人復活，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？
- 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
- 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。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。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
- 11 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。」
- 12 「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往大馬士革去。
- 13 王啊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並與我同行的人。
- 14 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：『掃羅！掃羅！為甚麼逼迫我？你用腳踢刺是難的！』

- 15 我說：『主啊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- 16 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
- 17 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
- 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』」
- 19 「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
- 20 先在大馬士革，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。
- 21 因此，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
- 22 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；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
- 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因從死裏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」
- 24 保羅這樣分訴，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癲狂了吧。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癲狂了！」
- 25 保羅說：「非斯都大人，我不是癲狂，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。
- 26 王也曉得這些事，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，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，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。
- 27 亞基帕王啊，你信先知嗎？我知道你是信的。」
- 28 亞基帕對保羅說：「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啊！」
- 29 保羅說：「無論是少勸是多勸，我向神所求的，不但你一個人，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，都要像我一樣，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。」
- 30 於是，王和巡撫並百妮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，
- 31 退到裏面，彼此談論說：「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。」
- 32 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：「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」

## 觀察

### 1. 何人

- 徒二十五 13：亞基帕王、百妮基氏、非斯都
- 徒二十五 23：眾千夫長、城裏的尊貴人、保羅

### 2. 何時

- 非斯都上任後，過了三天

### 3. 何地

- 徒二十五 13：凱撒利亞
- 徒二十五 23：公廳

### 4. 何事

- 亞基帕王和百妮基氏到達凱撒利亞審議保羅的案件

### 5. 何因

- 參，徒二十五 11

### 6. 何法

- /

### 7. 何了

- 亞基帕王對非斯都說：「這人（保羅）若沒有上告於凱撒，就可以釋放了。」（徒二十六 32）可見亞基帕王其實也查不出保羅的罪來想釋放他。

### 8. 重要或重複的用字

- 亞基帕王（徒二十五 13）：亞基帕二世（Agrippa II），公元 1 世紀希律家族的統治者，是亞基帕一世和居比羅的兒子。他從公元 50 至 100 年，一直統治巴勒斯坦的北部和東北部領土。他是希律王朝最後一任統治者。在公元 48 至 66 年間，亞基帕二世控制了聖殿的殿庫和祭司的聖服，因此有任命大祭司的權力，及擁有委任猶太人為大祭司的特權。保羅就是在他面前申辯（徒廿五 13—廿六 32）。
- 百妮基（徒二十五 13）：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（約生於公元 28 年），她與亞基帕二世增發生亂倫關係。
- 「公廳」（徒二十五 23）：估計在希律王的宮殿內。

### 9. 經文結構大綱

1. 保羅被帶到亞基帕王面前（徒二十五 13~27）
2.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（徒二十六 1~11）
3. 保羅敘述歸主經過及呼召（徒二十六 12~23）

4. 保羅自辯後及其結果（徒二十六 24～32）

10. 中心思想

- 本章的核心是要帶出保羅，如同耶穌當年一樣，雖然查不出罪來，但卻因著人的罪惡被囚－但這一切卻是出於神的安排。

循理會恆福（官塘）堂－小組查經（三十五）

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五 13～二十六 32（《和合本》）

引言

一個相信耶穌復活的人應該怎樣生活呢？

背景

非斯都既准許保羅上告於凱撒，於是他先請示亞基帕王讓他先審議保羅的案件。

## 查經問題

### 保羅被帶到亞基帕王面前（徒二十五 13~27）

**問題 1：**亞基帕王是誰？為什麼巡撫非斯都需要向他請示？

**預期答案：**巡撫是羅馬的財政官員，其職責是在所指派的省內督導和收取國稅。在猶大和其他較小的羅馬帝國省份裏，巡撫有時也充任該區的總督。這些巡撫不單管理財政事務，同時也行使司法和軍事上的權力，並主要負責在其管轄區域內，保持地區的安定。希律·亞基帕二世的王國位於非斯都的管轄地北方，權力獲凱撒的授權管治以色列舊地。亞基帕王熟悉猶太人的事務，因此非斯都希望亞基帕王能幫助他了解對保羅所作的指控，也幫他草擬寫給凱撒的信。

**問題 2：**非斯都怎樣向亞基帕王陳述保羅的案件呢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非斯都把所有事件從頭到尾解釋一次，直到目前為止（徒二十五 14~21）。這是一個直截了當的解釋（但沒提及自己想討好猶太人和保羅提出的不滿（徒二十五 9~11）），有趣的是他視耶穌的復活為這案件的關鍵（徒二十五 19~20），而非如大祭司亞拿尼亞所指控的「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」（徒二十四 5）。在亞基帕表示願意聽保羅怎麼說之後，非斯都便安排翌日進行會面（徒二十五 22）。

**開放問題：**

1. 徒二十五 24~27，按非斯都對此審議的起因，你對非斯都的為人有什麼評價呢？

###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（徒二十六 1~11）

**問題 3：**徒二十六 1~11，保羅的自辯有什麼重點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首先，從一個審議的角度，保羅的話不太像為自辯或解釋自己上訴的原因，反而像個人蒙召見證分享。保羅辯解說，他無論在大數或是在耶路撒冷的為人、對猶太教的委身都有人可為他作見證（徒二十六 4~5、9~11）。他之所以「站在這裏受審，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」（徒二十六 6）。這死人復活的指望是「理所當然」的會發生，且已經發生：「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？」（徒二十六 8）保羅想提醒亞基帕王，他所審議的不只是死人復活的事，更應該是猶太／以色列民族共同的所盼望的事－那就是耶穌從死裡復活。

**開放問題：**

1. 按你在新約聖經所讀到的猶太人生活、習慣、思想等，你認為猶太人盼望的是什麼呢？

**保羅敘述歸主經過及呼召（徒二十六 12~23）**

**問題 4：**請把徒九 1~19 和二十二 6~16 與徒二十六 12~18 作比較，保羅的陳述有什麼不同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關於此事件的三次記載之間差異，有些是較為顯著的，例如：

- 「你用腳踢刺是難的！」（徒二十六 14）：這種意像不僅表達了保羅在歸向基督之前所經歷的掙扎，也表達了主那壓倒性的大能怎樣改變了他、使他歸主。然而，這並非指保羅的愧疚，而是指主催促他走向另一個方向，他別無選擇，只能跟隨—那就是宣揚他曾逼迫的耶穌。
- 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（徒二十六 15）：在徒九 6，主發出一個簡單的命令：「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我們可以推斷，主在徒九 14~15 對亞拿尼亞說的話後來也傳給了保羅。在徒二十二 10，同樣指示保羅要進大馬士革，然後在徒二十二 14~15 也記載了亞拿尼亞對保羅說的話，其中包括明確的應許：「你（保羅）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」。在徒二十六，同樣的事情被簡單地敘述出來，但沒有提到亞拿尼亞。雖然在徒九 10~19 和徒二十二 12~16 的敘述中，亞拿尼亞作為代言人的角色在向亞基帕王面前的自辯無關。
- 保羅在徒二十六亦沒提及呼召後要前往大馬士革，只敘述了主在路上親自對他說的話，強調是復活的主親自頒布的命令。保羅的蒙召和使命在許多方面都與被擄時期的先知相似，尤以徒二十六 16~18 至為重要。作者路加清楚地表明，耶穌履行了僕人的角色（參：路四 18~19，二十二 37；徒三 13~15、26），但同時也與祂所揀選的代表共同繼承（參：徒一 8，十三 46~47）。因此在徒二十六 16~18 所說的不僅說明保羅的使命與先知的使命一脈相承，也顯示他與耶穌在拿撒勒會堂所宣告的使命一脈相承（路四 18~19）。路加因此確認了保羅在神聖計畫中的關鍵角色，這個計劃始於施洗約翰的到來，隨後是耶穌的到來，旨在為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帶來救恩。

**問題 5：**徒二十六 19~23，保羅怎樣總結他的見證？

**預期答案：**保羅以一個重要的神學推論作為總結，這與他當時的處境息息相關：「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、卑賤、老幼作見證；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，」（徒二十六 22）指出聖經的預言已在耶穌裡應驗。因此，針對最初的指

控，保羅並沒有做不合法的事，也沒破壞猶太教（徒二十四 5～8，二十五 8）。保羅最終堅持認為他的事工是基於聖經、是神所吩咐的，是彌賽亞救贖以色列和萬國的使命。

### 開放問題：

1. 為什麼到了這情況保羅仍會說「我蒙神的幫助」呢？你可會認同是神的「幫助」？

### 保羅自辯後及其結果（徒二十六 24～32）

**問題 6：**非斯都聽完保羅的分訴後，他有什麼反應？如果是你，你也會有同樣的回應嗎？

**預期答案：**保羅這樣分訴，非斯都大聲說：「保羅，你癲狂了吧。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癲狂了！」

**問題 7：**從保羅對亞基帕王的「邀請」，我們推斷亞基帕王對猶太教的教導、宗教有一定認識。那麼從保羅的「邀請」中，有關「認信」有什麼值得我們留意？

**預期答案：**從保羅的「邀請」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出「認信」最少有兩種重要條件：一，人必須有聖靈的啟示明白先知的預言；二，「信」必須要有聖經基礎。

**問題 8：**徒二十六 30～32，保羅這次是第幾次受審而被判無罪呢？這結果跟誰一樣？

**預期答案：**這已是保羅第三次受審且查不出罪來（徒二十三 29，二十五 25，二十六 31），這與耶穌當年被捉拿一樣（路二十三 4、14、22）。

### 開放問題：

1. 你認為保羅的見證是要說明什麼？
2. 你的個人得救見證是要說明什麼？

### 總結

- 保羅從神學的角度闡述了神的話語與呼召如何改變生命、令教會成長。這鼓勵我們相信，無論在何處只要忠實地宣講聖言，並以個人見證來彰顯主的恩典和大能，都能「得蒙神的幫助」。

### 反思問題

你認為自己有沒有蒙神所召，成為祂的見證人呢？